

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112年春節期間 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59353A 號令頒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112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至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。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配合辦理事項：
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(含代理人)，並依附表格式於111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校安中心(電子信箱：csrc@mail.moe.gov.tw)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及各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登錄值勤人員並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及緊急聯繫電話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、幼兒園、部屬館所，於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四、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

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春節期間各公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，請於每日下午3時至5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/Index>)；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本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各業管機關(單位)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